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0 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2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6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上年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张伟 | 2022年9月28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 福建监管局 |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北京德皓国际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